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双政发〔2025〕8号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的通告

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，规范露天焚烧秸秆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障公众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烧物质

本通告所称的“秸秆”是指水稻、油菜、棉花、玉米，豆类、高粱、烟草、甘蔗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剩余物质的统称。

二、禁烧范围

本行政区总面积 135.22 平方公里，下辖 12 个乡级行政区，耕地总面积 3.9077 万亩，为全域全时秸秆露天禁烧区（以下称“禁烧区”）。禁烧区包含爱莲街道、滨江街道、东风路街道、渡头桥镇、高崇山镇、火车站乡、龙须塘街道、汽车站街道、桥头街道、小江湖街道、石桥街道、兴隆街道等 12 个乡镇（街道）全境；内有耕地 3.9077 万亩，占我区耕地总面积的 100%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1. 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、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，任何时间、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，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。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，经区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，可以有序焚烧。

2.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耕地集中连片、露天焚烧多发频发等重点区域处设立明显警示标志，标明“秸秆禁烧区”字样。及时设立和公布秸秆露天焚烧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。依法引导种植农户同秸秆收集利用主体有效对接，推动秸秆离田利用。

3. 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的，依据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五百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《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的通告》（双政发〔2024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禁烧区域的，区人民政府将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。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29日



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
